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17453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宿舍冰箱租用作業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長榮大學宿舍冰箱租用作業規定」。
依據：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宿舍冰箱租用作業規定

113.11.12 113-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服務住宿生活需求，提供宿舍內小冰箱租用措施，藉以強化住宿服務項目，有效提升宿舍住宿服務品質。
- 二、考量宿舍用電安全，為避免宿舍房間用電過量導致跳電安全疑慮，租用對象以多元房型為主，不開放一般房型。
- 三、冰箱配量及安全限制
 - (一)冰箱容量：以 120 公升以下為主。
 - (二)冰箱數量：二宿配置 6 台、三宿配置 2 台、四宿配置 6 台，得視依實際需求，各宿舍可相互調用。
 - (三)安全限制：使用租用冰箱，需自備有安全認證標章之延長線，並接用牆壁插座，惟不得使用書桌插座，且該延長線不得插用過多電器用品，避免房間用電過量之安全疑慮或造成跳電情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多元房型之住宿生，以房間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單，惟申請人數超出可租用小冰箱數量時，將採抽籤方式辦理。
- 五、申請及繳費規定：
 - (一)申請期程：每學期開學前 1 週開放登記申請，或入住前完成辦理抽籤作業並公告中籤情形。
 - (二)租用(中籤)住宿生，應於入住時先至生輔組領取繳費單至出納組後完成繳費後，攜帶繳費單至宿舍管理員處領用小冰箱，並依照使用規定操作使用。
- 六、租用冰箱費用計算：
 - (一)學期住宿計 18 週：租用冰箱費用 1200 元/台/學期。
 - (二)暑假 2 個月：租用冰箱費用 450 元/台。
 - (三)寒假 1 個月：租用冰箱費用 250 元/台。若上述租用期限未滿，辦理退租時，以實際使用週數計算並辦理退費事宜。
- 七、使用規定
 - (一)領用冰箱時，應先檢查外部表面情形及內部配件是否完整，如有疑慮時應向幹部或管理員提出異議。
 - (二)使用冰箱得搭配符合安全認證標章延長線使用，延長線由住宿生自備，並使用牆壁之插座，嚴禁插用書桌之插座，避免用電過量跳電。延長線插座應避免共用其他電器，產生用電過量之安全疑慮。
 - (三)領用冰箱或歸還冰箱時，應使用手推車領用或運送，過程中請注意維護設備及人身安全。
 - (四)冰箱開關門時，應注意使用規範，秉持「輕拉輕放」原則，使用冰箱。
 - (五)冰箱使用時，如發現有任何狀況或故障時，應立即向管理員反映，並協請廠商到校處理。
 - (六)冰箱嚴禁堆壓重物或踩踏，經查因人為因素而非設備問題而造成損害時，所需維修費用由租用者負擔，而維修期間無法使用冰箱的費用不予退費。
 - (七)為使設備保持良好堪用品質，保管單位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保養維護，養護期間暫不提供租借使用。
 - (八)冰箱移動時，應先拔除電源，並於移動後，應先將冰箱靜置 1 小時，始可插上電源啟

用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告